

2026 年人大附中海口实验学校
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大附中海口实验学校秉承“爱与尊重”的教育理念，整合“北京-海口”办学资源，坚持立德树人、科学培元、创新发展。学校以思政一体化建设为核心，强化党建引领，通过强师资、优课程，形成了奉献、科学、团队、创新的校园文化。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致力于培养“全面发展+突出特长+创新精神+高尚品德”的本土优秀学生，结合自贸港政策及海南区域资源探索未来教育，努力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基础教育改革的特色品牌学校。

二、机构设置

（一）我校为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单位内设机构如下：总务处、学校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科研处、体卫艺处、党建办公室、安保处。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见附表-单位预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3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99.77 万元,主要是我校 2026 年初高中学位扩招,需配置相应的保开学设备以及师资力量。其中,收入总计 7837.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7,812.35 万元、上年结转 2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7837.72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6,575.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4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1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74.41 万元,主要是我校 2026 年初高中学位扩招,需配置相应的保开学设备以及师资力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6,575.64 万元,占 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92 万元,占 7.05%;卫生健康支出 407.73 万元,占 5.2%;住房保障支出 301.42 万元,占 3.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支出年预算数为 6,57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11.45 万元,主要是我校 2026 年初高中学位

扩招，需配置相应的保开学设备以及师资力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55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27 万元，主要是为确保教学业务正常开展而配置在编教师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40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11 万元，主要是为确保教学业务正常开展而配置在编教师的卫生健康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30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8 万元，主要是为确保教学业务正常开展而配置在编教师的住房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237.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40.5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

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261.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

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收入预算 8261.98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0.42 万元，占 1.58%；其他收入 319.21，占 3.86%；上年结转 25.36 万元，占 0.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2.35 万元，占 94.5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81.57 万元，主要是我校 2026 年初高中学位扩招，需配置相应的保开学设备以及师资力量。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 年支出预算 828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7.16 万元，占 51.14%；项目支出 4047.18 万元，占 48.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03.93 万元，主要是我校 2026 年初高中学位扩招，需配置相应的保开学设备以及师资力量，以及校园基本运转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共有车辆 1 辆，为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783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工资奖金津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2614.8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发放，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教育教学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2045.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合作协议保障教学业务运转、购置教学设备、课后服务工作开展等，绩效目标是：以深化校际教育合作为核心，推动合作学校发展；聚焦教师队伍稳定与教育质量提升；打造一支专业素养高、工作积极性强的班主任队伍，推动班级管理质量与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

3. 综合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66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水费、电费、物业费等基本运转支出，绩效目标是：确保学校水电及各项设备能正常运转，更好保证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给广大师生提供更清洁、优美、安全的教学、生活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

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